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昭文
　　連郁文
　　連昭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讚鵬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連國智
　　連國超
上　訴　人　顏玉城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蘇浚榮（原名蘇俊榮）

　　陳志明
　　劉孟雯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　　徐翠英
　　簡吉志
　　江榮輝
　　徐鳳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0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顏玉城給付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上訴人連昭文、連郁文、連昭月、連國智、連國超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連昭文、連郁文、連昭月、連國智、連國超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適格性如有欠缺，原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惟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，該數人必須一同起

訴，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慮及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共同為原告，將使其他人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，因此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又既明定為視為一同起訴，自應解為自第一審起訴時即為原告，第一審判決亦係對之為裁判，其他必要共同訴訟人之上訴效力及之，不因係由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裁定命其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上訴人連昭文、連郁文、連昭月（下合稱連昭文等3人）於原審聲請裁定追加連國智、連國超（下合稱連國智等2人，與連昭文等3人合稱連昭文等5人）為原告，經原審命連國智等2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其逾期未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應擬制為第一審之原告。而連昭文等3人就其與連國智等2人共同繼承之公同共有權利，提起第二、三審上訴，訴訟標的對於連昭文等5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效力亦及於未聲明上訴之同造當事人連國智等2人，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連昭文等5人主張：訴外人連行知（民國104年2月4日死亡）於85年4月1日借用連國智等2人之名義，登記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0號0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（同段430、43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千分之64，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人，連國智等2人與上訴人顏玉城嗣於94年11月8日通謀虛偽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登記與顏玉城（下稱甲登記）。顏玉城明知系爭房地非其所有，仍委任知情之地政士即被上訴人蘇浚榮，於99年12月14日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知情之被上訴人徐鳳朝（下稱乙登記）；徐鳳朝再將之出售與知情之被上訴人陳志明，並委由知情之地政士即被上訴人江榮輝、房仲業務員即被上訴人簡吉志辦理，於100年6月1日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登記與知情之被上訴人劉孟

雯（下稱丙登記）；劉孟雯復於105年3月22日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登記與知情之被上訴人徐翠英（下稱丁登記）。顏玉城、蘇浚榮、江榮輝、簡吉志、劉孟雯、陳志明、徐翠英（下合稱顏玉城等7人）均知悉系爭房地係連行知所有，仍為前揭不法行為，致連行知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59萬2831元之損害，顏玉城等7人無法律上原因獲有該利益，伊為連行知之繼承人，繼承連行知對於顏玉城等7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7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顏玉城等7人連帶給付459萬2831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嗣於原審追加徐鳳朝（下與顏玉城等7人合稱顏玉城等8人）為被告，並主張：依系爭房地之價值計算，連行知所受損害應為742萬7088元，徐鳳朝亦為侵權行為併不當得利受益人，而顏玉城等8人知悉連行知係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甲、乙、丙、丁登記均通謀虛偽，各該物權行為無效，登記權利人應分別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又徐翠英無權占有系爭房地，應遷讓返還及將之移轉登記與連國智等2人，連國智等2人怠於行使其請求塗銷登記、返還及移轉登記系爭房地之權利，伊得代位行使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7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及同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追加求為：㈠命徐鳳朝與顏玉城等7人連帶給付伊459萬2831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㈡命顏玉城等8人再連帶給付伊283萬4257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；㈢確認甲登記無效，顏玉城應將甲登記塗銷；㈣確認乙登記無效，徐鳳朝應將乙登記塗銷；㈤確認丙登記無效，劉孟雯應將丙登記塗銷；㈥確認丁登記無效，徐翠英應將丁登記塗銷；㈦徐翠英應將系爭房地遷讓返還及移轉所有權，登記與連國智等2人，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。

三、陳志明、劉孟雯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其餘被上訴人以下列情詞，資為抗辯：

㈠顏玉城：甲登記雖經法院另案判決認定無效，惟伊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後，即與訴外人即連國智等2人之母郭淑貞共同擔任債務人，以系爭房地為擔保，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台東企銀）抵押貸款，貸得之款項，部分清償連國智等2人以系爭房地抵押擔保之銀行貸款，其餘交付郭淑貞，伊未取得任何利益，無侵權行為，亦無不當得利，且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已逾2年消滅時效。

㈡徐鳳朝：訴外人即伊配偶王淑慧於99年11月間透過蘇浚榮及訴外人楊海吉介紹，以伊之名義向顏玉城購買系爭房地，買賣價金其中230萬元交付顏玉城，其餘價金則承受顏玉城向台東企銀之貸款。乙登記後，伊發現系爭房地有占有糾紛而不能點交，經王淑慧要求蘇浚榮解約退款未果，曾對蘇浚榮提起詐欺及偽造文書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蘇浚榮有罪。伊因信賴登記而受讓系爭房地，無侵權行為，亦無不當得利，且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已逾2年消滅時效。

㈢蘇浚榮、簡吉志、江榮輝：伊無侵權行為，亦無不當得利，且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已逾2年消滅時效。

㈣徐翠英：劉孟雯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，伊因信賴登記而買受系爭房地，無侵權行為，亦無不當得利，且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而為請求，已逾2年消滅時效。

四、原審將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連昭文等5人請求顏玉城給付432萬1576元本息部分，予以廢棄，改判命顏玉城給付，駁回連昭文等5人其餘上訴，另駁回追加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連昭文等5人係連行知之繼承人。系爭房地於85年4月1日登記為連國智等2人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於94年11月8日辦理甲登記後，顏玉城以系爭房地為擔保，與郭淑貞共同向台東企銀貸款535萬元，其中279萬1277元清償連國智等2人以系爭房地向臺灣土地銀行（下稱土地銀行）抵押貸款之餘額；99年12月14日辦理乙登記；100年6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丙登記，該登記原因之實際買受人徐翠英，係委託陳志

明為買受人，與出賣人徐鳳朝簽訂買賣契約，先指定登記系爭房地為劉孟雯所有，嗣再於105年3月22日辦理丁登記，登記為徐翠英所有等情，為連昭文等5人、顏玉城、徐鳳朝、徐翠英所不爭執，並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證據資料可稽，堪認真實。

㈡訴請確認甲、乙、丙、丁登記無效；塗銷各該登記；返還、移轉登記系爭房地部分：

1.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2年度重訴字第579號（下稱579號另案）和解筆錄，可知連行知出資買受系爭房地，借名登記在連國智等2人名下，連行知為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。另審酌連國智等2人及顏玉城在新北地院98年度訴字第3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736號（下稱736號前案）就甲登記之原因關係陳述不一，經比對顏玉城在該案所述，證人梁鎗水、郭淑貞之證述，與系爭房地之預告登記申請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帳戶匯款資料等件，相互以觀，難認連國智等2人與顏玉城就系爭房地達成買賣合意，連國智等2人與郭淑貞係因財務困窘，以系爭房地向銀行增貸未果，始透過訴外人郭玟均介紹，覓得顏玉城虛偽辦理甲登記，且為防免顏玉城擅自出售系爭房地，另以連國超為權利人就系爭房地辦理預告登記，並由顏玉城與郭淑貞擔任共同債務人，提供系爭房地為擔保向台東企銀貸款，貸款之本息係由郭淑貞清償。顏玉城與連國智等2人就系爭房地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係通謀虛偽而無效，顏玉城不因甲登記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。

2.劉孟雯因丙登記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後，曾訴請連行知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經新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204號判命連行知遷讓交還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456號判決、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裁定，駁回連行知之上訴確定（下稱456號前案），依王淑慧、楊海吉之證詞；徐鳳朝、王淑慧、蘇浚榮在456號前案之證述，可知王淑慧經楊海吉介紹認識蘇浚榮，蘇浚榮則代理顏玉城提供系爭房地為

擔保向王淑慧借款100萬元，並設定第2順位抵押權予徐鳳朝，嗣因未清償借款，王淑慧乃以徐鳳朝之名義向顏玉城購買系爭房地，王淑慧於乙登記前，僅知系爭房屋遭占用，於乙登記後，始知有訴訟糾紛，顏玉城雖知其與連國智等2人之買賣經法院認定虛偽仍再為系爭房地買賣，惟徐鳳朝無與顏玉城進行虛偽買賣之意，難認乙登記因顏玉城與徐鳳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。

3.依王淑慧之陳述、簡吉志之證述，及徐鳳朝、王淑慧、簡吉志在456號前案之證詞，並參酌徐鳳朝與陳志明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2條約定，可知陳志明於100年3月10日透過簡吉志與代理徐鳳朝之蘇浚榮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，並指定登記系爭房地予劉孟雯，而於同年6月1日辦理丙登記，係因徐鳳朝、王淑慧嗣發現系爭房地有糾紛，不敢以系爭房地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，而向蘇浚榮表示不買，經蘇浚榮代理徐鳳朝另覓買主而出賣系爭房地與陳志明，買賣價金630萬元：⑴比對江榮輝及劉孟雯提出之買賣契約；蘇浚榮、劉孟雯提供之收受款記錄表；卷附之本票、支票、聯邦商業銀行函；證人羅唯禮之證述，堪認陳志明已支付簽約款25萬元。⑵參酌徐鳳朝、王淑慧、江榮輝、蘇浚榮在456號前案之證述；劉孟雯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傳票、消費者貸款申請書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江榮輝在456號前案提出之協議書等件，可認合庫銀行因劉孟雯申請貸款而於100年6月7日撥款432萬1576元、147萬8424元，前者經轉匯至顏玉城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澳盛銀行）台北分行帳戶，後者交付蘇浚榮，前後支付價金605萬元，貸款由借款人按月支付貸款本息，且陳志明又另支付買賣價金餘款25萬元。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陳志明非真意買受系爭房地，其主張丙登記通謀虛偽無效，並非有據。

4.至於徐鳳朝與連行知成立579號另案和解筆錄，內容雖包括：⑴確認徐鳳朝與顏玉城就系爭房地買賣未成立，同意塗銷乙登記；⑵確認徐鳳朝與劉孟雯就系爭房地之買賣無效，

劉孟雯應塗銷丙登記。惟徐鳳朝既有買受系爭房地之真意，亦已交付價金，其發現系爭房地有糾紛而擬解約，且因交付蘇浚榮之價金無法取回亦提出刑事告訴，有起訴書、刑事簡易判決、和解筆錄、和解書、債務清償承諾書等件為證，尚不能以前揭和解內容，反推劉孟雯與徐鳳朝間之丙登記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。

5.丙登記以買賣為原因，實際買受人為徐翠英，嗣劉孟雯與徐翠英以買賣為原因辦理丁登記，係隱藏借名關係，債權行為並非無效，且基於物權行為之無因性及獨立性，上訴人主張丁登記通謀虛偽無效，並無可採。

6.甲登記通謀虛偽，固無效，惟乙、丙、丁登記均非通謀虛偽。徐鳳朝僅知系爭房地遭占用，不知有訴訟；就楊海吉之證述、顏玉城99年10月24日出具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及顏玉城、蘇浚榮、江榮輝、簡吉志在456號前案之證詞，相互以察，蘇浚榮代理徐鳳朝出售系爭房地時，僅告知陳志明、江榮輝、簡吉志系爭房地因占用涉訟，難認劉孟雯、徐翠英知悉顏玉城於736號前案訴請連行知返還系爭房屋業由二審法院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駁回顏玉城之上訴確定。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信賴不動產物權登記，致不受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，連國智等2人不得以甲登記通謀虛偽對抗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，其依序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不因甲登記不實而受影響。從而，連昭文等5人訴請確認乙、丙、丁登記無效，代位連國智等2人請求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依序塗銷乙、丙、丁登記，及徐翠英遷讓返還系爭房地、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連國智等2人，由連昭文等5人代為受領，均不應准許。

7.連昭文等5人既不得代位請求塗銷乙、丙、丁登記，其對於系爭房地權利之不安狀態，即無從以確認甲登記無效除去，該權利亦不因塗銷甲登記而得以回復，其訴請確認甲登記無效，及代位連國智等2人訴請塗銷甲登記，亦不應准許。

㈢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連帶賠償損害部分：

1.觀諸736號前案歷審裁判，顏玉城於第二審敗訴後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於99年8月26日受敗訴裁判確定，其收受該案第二、三審裁判後，對己非系爭房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應知之甚詳，乃仍於同年10月24日出具系爭委託書，委託蘇浚榮出售系爭房地，致後續乙、丙、丁登記因善意受讓不能塗銷，連行知及連昭文等5人因此不能取回系爭房地所有權，顏玉城故意不法侵害連行知對於系爭房地之權利，連行知至遲於102年7月16日即知，有579號另案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連昭文等5人於105年1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關於侵權行為之請求權，已罹於2年時效，因顏玉城為時效抗辯，而不應准許。

2.劉孟雯、徐翠英依序善意受讓系爭房地，連昭文等5人所提證據，未能證明劉孟雯、徐翠英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連行知或連昭文等5人權利之情事，連昭文等5人請求劉孟雯、徐翠英賠償損害，亦不應准許。

3.徐鳳朝善意受讓系爭房地；陳志明受徐翠英委託與徐鳳朝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；簡吉志參與仲介徐鳳朝與陳志明之買賣；江榮輝係辦理丙登記之地政士，均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連行知權利之情事。蘇浚榮受顏玉城委託，仲介徐鳳朝與顏玉城買賣系爭房地，復因徐鳳朝知有糾紛而不買，再受徐鳳朝委託，代理徐鳳朝與陳志明就系爭房地簽訂買賣契約，依顏玉城、蘇浚榮在456號前案之陳述，僅能證明蘇浚榮知悉系爭房地因占用糾紛涉訟，難認蘇浚榮知悉736號前案之訴訟結果而仍為上揭代理或仲介行為。連昭文等5人未能證明陳志明、簡吉志、江榮輝明知系爭房地為連行知所有仍故意共謀侵奪。且連行知於579號另案已主張徐鳳朝與陳志明通謀虛偽買受系爭房地，與蘇浚榮共同侵權，至遲於102年7月16日即知徐鳳朝、蘇浚榮有其主張之侵權行為，連昭文等5人遲至105年1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2年時

效。是連昭文等5人請求徐鳳朝、蘇浚榮、陳志明、簡吉志、江榮輝連帶賠償侵權行為之損害，仍不應准許。

㈣依不當得利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連昭文等5人對顏玉城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雖罹於時效，惟顏玉城以系爭房地為擔保，向台東企銀貸款535萬元，系爭房地嗣由劉孟雯取得所有權，劉孟雯再向合庫銀行貸款580萬元，其中432萬1576元於100年6月7日匯予顏玉城，用以清償前揭台東企銀貸款餘額，並塗銷其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有合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函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、註銷他項權利證明書可稽。顏玉城因此無法律上原因獲得432萬1576元之利益，致連昭文等5人受有不能取回系爭房地之損害，應如數返還連昭文等5人，並加計法定遲利息。

2.徐鳳朝向顏玉城買系爭房地；陳志明向徐鳳朝買系爭房地，指定登記予劉孟雯，各有支付價金；乙、丙、丁登記均為有效，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或買賣價金非無法律上原因，與連昭文等5人喪失系爭房地所有權或相關權利所受損害，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連昭文等5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徐鳳朝、陳志明、劉孟雯、徐翠英給付，不應准許。

3.依連昭文等5人所舉證據，難認蘇浚榮、簡吉志、江榮輝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亦難認顏玉城逾432萬1576元債務消滅之利益外，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。徐鳳朝雖稱其向顏玉城買受系爭房地之價金230萬元部分交給蘇浚榮，未獲返還，並提出債務清償承諾書為據，惟此係徐鳳朝受有損害，與連昭文等5人所受損害間，難認有因果關係。從而，連昭文等5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蘇浚榮、簡吉志、江榮輝返還不當得利，逾432萬1576元請求顏玉城給付部分，亦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廢棄發回部分（即原審命顏玉城給付部分）：

1.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。而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、第759條規定，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查連行知出資買受系爭房地，借名登記在連國智等2人名下，嗣系爭房地因甲、乙、丙、丁登記，依序登記顏玉城、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為所有權人，為原審所認定。果爾，連行知似未曾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則倘連行知無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取得所有權之情形，似難謂其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並因甲、乙、丙、丁登記而受有損害，乃原審以前揭借名登記，認定連行知為系爭房地真正所有權人，連昭文等5人因顏玉城受有利益，致不能取回系爭房地，受有損害，已嫌速斷。

2.次查連國智等2人與郭淑貞因財務困窘，以系爭房地向銀行增貸未果，始與顏玉城通謀辦理無效之甲登記，再由未因甲登記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顏玉城，與郭淑貞擔任共同債務人，並由顏玉城提供系爭房地為擔保，向台東企銀貸款535萬元，其中279萬1277元清償連國智等2人以系爭房地向土地銀行抵押貸款之餘額，貸款本息則由郭淑貞清償，顏玉城嗣將系爭房地出賣予徐鳳朝，徐鳳朝再出賣予陳志明，陳志明則以劉孟雯向合庫銀行貸得之432萬1576元給付其買賣價金，並轉匯予顏玉城清償前揭台東企銀貸款餘額，及塗銷其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為原審所認定。如果屬實，前揭台東企銀貸款之債務人非僅顏玉城，且貸得之款項，部分係用於清償連國智等2人以系爭房地為擔保之銀行貸款，則該台東企銀貸款嗣因以陳志明給付之價金清償餘額432萬1576元消滅，同時塗銷非屬顏玉城所有之系爭房地物上負擔，類此情形，可否謂顏玉城獲有該432萬1576元債務消滅之利益，即滋疑

問。原審未遑釐清，遽謂顏玉城因前揭貸款債務之消滅，受有432萬1576元之不當利益，亦有可議。顏玉城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駁回上訴部分（即原審駁回連昭文等5人之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）：

1.查徐鳳朝與劉孟雯間之丙登記，非通謀虛偽，劉孟雯因善意信賴土地登記，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。則連國智等2人於丙登記後，已非系爭房地所有權人，連昭文等5人無從代位連國智等2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序請求顏玉城、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塗銷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登記，及請求徐翠英將系爭房地遷讓返還暨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併登記予連國智等2人，連昭文等5人請求確認就乙、丁登記為無效，亦無確認利益，原審關此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理由雖未盡相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

2.其餘部分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及說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礙，不逐一論列等情，以上述理由認定：⑴丙登記非通謀虛偽，而為有效，連昭文等5人對於系爭房地權利之不安狀態，無從以確認甲登記無效除去，其訴請確認丙、甲登記為無效，不應准許。⑵連昭文等5人未證明劉孟雯、徐翠英、陳志明、簡吉志、江榮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連行知或連昭文等5人之權利，且於105年11月2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對於顏玉城、蘇浚榮、徐鳳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2年時效，其為時效抗辯，連昭文等5人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顏玉城等8人連帶賠償損害，亦不應准許。⑶徐鳳朝、劉孟雯、徐翠英取得買賣價金、系爭房地所有權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並與連昭文等5人喪失系爭房地之權利而受有損害間，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且依連昭文等5人所舉證據，難認：①蘇浚榮、簡吉志、江榮輝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、②不計前揭432萬1576元債務消滅，顏玉城無法律上原

因受有其餘利益，連昭文等5人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徐鳳朝、陳志明、劉孟雯、徐翠英、蘇浚榮、簡吉志、江榮輝給付，就逾432萬1576元本息部分請求顏玉城給付，均不應准許等情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連昭文等5人上訴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㈢末查本件廢棄發回部分，事實尚有未明；駁回上訴部分，所涉法律上爭議，不具原則重要性，爰不行法律審之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顏玉城之上訴為有理由，連昭文等5人之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鉉　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